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政策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並致力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要求與優良實務，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達到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能持續性之改進與提升，特訂定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整體作業流程及所有人員，均屬本政策適用範圍及對象。

第三條 政策說明

- 一、本公司僅基於法令要求，或公司經營上之合法目的，於確實且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本公司僅蒐集於經營上之合法目的所需最低限度之個人資料。
- 三、本公司僅蒐集、處理及利用於經營上之合法目的相關且適當之個人資料。
- 四、本公司會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要求，清楚提供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資訊予個人資料當事人。
- 五、本公司經營上若有專為兒童所提供之服務，因而蒐集之個人資料應確保有特殊安全防護措施。
- 六、本公司會公平且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七、本公司會維持一份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書面檔案清冊。
- 八、本公司所保有個人資料將維持其完整與正確性，並就經營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應保持更新。
- 九、本公司僅基於法令要求或公司經營上之合法目的保有個人資料，並確保其受有及時且適當之處置。
- 十、本公司會尊重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權利。
- 十一、本公司會保障公司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
- 十二、本公司僅限於個人資料受到適當保護時方傳輸至他國。
- 十三、本公司會注意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例外情形，並適時更新資

訊。

十四、本公司會發展及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以落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政策。

十五、本公司將定期確認內部及外部之關注方，與關注方所涉及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影響程度，並佈達予全公司知悉。

十六、本公司確認公司內部人員所各自負責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特定職責及其承擔責任。

十七、本公司將維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紀錄或軌跡。

第四條 訂定或修正方式

一、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政策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訂定。